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0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1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8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生化能源(肇东)有限公司产业链升级改造的议案》。

3.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61

关于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风险评估报告

2022年3月21日,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议案》,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署《财务服务协议》、《委托贷款框架协议》,利用"中粮财务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系统"作为实施平台,办理存贷款、委托贷款及其他金融服务。中粮财务公司作为委托贷款的代理方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及其他金融服务。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40,888万元,贷款余额为112,000万元。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发生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主要体现在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这些涉及中粮财务公司自主经营中的业务和财务风险。根据中粮财务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财务报表,并经本公司调查、核实,现将有关风险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本报告中,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6月底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基本情况

中粮财务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1〕206号文件批准,于2002年9月24日经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37158)。

2018年6月27日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文件(中粮总字〔2018〕208号)《关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1%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批复》,中粮集团(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划转给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划转后股东构成及出资比例如下:

1.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67,223.60万元,美元2,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3.74%;

2.中粮贸易有限公司(原中粮粮油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13,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3%;

3.中粮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中粮明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3,256.4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26%。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控制环境

中粮财务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责任进行了明确规定,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之间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中粮财务公司组织架构设置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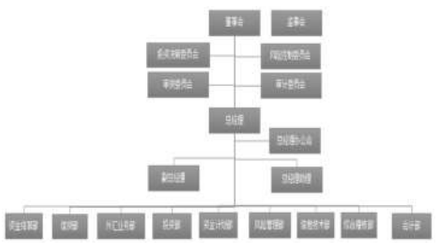

中粮财务公司把加强内控机制建设、规范经营、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放在各项工作的首位,以培养员工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与专业素质及提高员工的风险防范意识作为基础,通过加强或完善内部稽核、培养教育、考核和激励机制等各项制度,全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中粮财务公司编制完成了《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该公司及所属各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各部门、机构在其职责范围内建立风险评估体系和项目责任管理制度,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各自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标准化操作流程、作业标准和风险防范措施,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自营操作中的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

四、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

中粮财务公司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及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存款管理制度》、《同业拆借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该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该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在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该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互联网传输路径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其内部网络如下:

外服务器 — 集团公司防火墙 — 数据库服务器 — 内网防火墙 — 财务公司内网

每日营业终了,资金部调节账务平衡后向会计核算部交账。会计核算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并将资金核算纳入到公司整体财务核算当中。

为降低风险,该公司将支票、预留银行财务章和预留银行名章交予不同人员分管,并禁止将财务章带出单位使用。

(4)在外汇存款管理方面,由外汇业务部进行专业管理,通过制定系列的规章制度,保证外汇业务符合国家外汇管理有关制度,有效规避外汇资金方面的汇率风险和支付风险。

(5)在对外融资方面,该公司"同业拆借"业务仅限于从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拆入资金,没有拆出资金,该项业务不存在资金安全性风险,实际操作中程序执行较好。

2.信贷业务

(1)为规范授信业务,完善授信工作机制,规范授信管理,该公司制定了《授信业务管理办法》,对授信的种类、期限、条件和程序作出明确规定。主要流程包括申请人申请授信;信贷员授信调查、材料初审;信贷部提出授信建议;审贷会出具书面授信审批决议,对审批通过的授信明确相关授信内容,上报主管副总经理、总经理和董事长(执行董事)审批;授信申请经审批后,将结果通知信贷部,由信贷部负责办理授信手续;授信发放后,对借款人运营情况进行追踪调查和检查,并形成书面贷后检查记录或报告,据此进行贷款五级分类和客户信用评级调整,上报有关部门审核。

(2)建立了贷前、贷中、贷后完整的信贷管理制度,该公司分别制定了《自营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委托贷款业务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和《授信(贷款)业务担保管理办法》,规范相关信贷业务的操作程序,保障信贷资产的安全。

(3)对贴现业务,该公司制定了《商业汇票贴现管理办法》和详细的业务操作规程,为业务执行提供了可依据的规范,并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执行,显著降低了贴现业务风险。

3.投资业务控制

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该公司对持有的超出合理规模的资金进行对外投资。为确保规范实施有价证券投资业务,该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等,为保证证券投资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进行,防范证券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的保证。

(1)证券投资实行分级管理、明确授权、规范操作、严格监管的原则。

(2)该公司设置二级投资审批权,对外投资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超过人民币500万元须报请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部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研究会议,由部门经理主持,部内全体人员参加,研究、交流投资信息,探讨、解决投资业务的有关问题,为公司投资决策的制定提供支持。

(4)目前该公司投资项目的选择仅限于企业债券、可转债、基金、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增发等收益较好而风险相对较低的投资项目,投资风险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之内。

(5)为防止有价证券投资业务中可能存在的道德风险、市场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规定了一系列的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4.内部稽核控制

该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的内部审计部门—稽核部,建立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的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

稽核部设立专职经理一名,负责该公司内部稽核业务。稽核部针对该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5.信息系统控制

该公司使用的应用软件是由北京九恒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的九恒星集团企业资金结算管理系统,并由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具体业务由操作人员按公司内所设业务部门划分,各司其职。

信息系统按业务模块分装在各业务部门,由该公司总经理授予操作人员在所管辖的业务范围内的操作权限。

该公司信息系统搭建于2002年9月,并于2014年8月更新,主要包括公司网上资金结算业务系统、业务管理系统及银企互联接口(BankPortal)控制台。

电脑系统运转正常,与九恒星软件兼容较好。

6.资产管理业务

为规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活动,该公司制订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该公司资产管理客户限于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集团公司成员单位。不接受非成员单位的委托开展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客户委托资产与公司自有资产相互独立,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客户的委托资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分账管理。该公司与客户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明确规模、期限、资金投向等,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与公司自营业务执行相同的审批制度流程。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中粮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在资金管理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制度和流程,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该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在投资方面,该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较好地控制投资风险,实际执行情况有效。

1.经营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中粮财务公司存放中央银行款项12.42亿元,存放同业款项79.97亿元;2022年1-6月,实现利息收入3.51亿元,实现经营利润1.99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1.51亿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稳健。

2.管理状况

中粮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加强内部管理。

中粮财务公司从未发生过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贷款逾期或担保垫款、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也从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从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对上市公司存放资金从未带来过任何安全隐患。

3.公司存贷款情况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未超过中粮财务公司吸收存款的30%。本公司2022年6月末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40,888万元,贷款112,000万元,存款风险较小。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从未发生因中粮财务公司头寸不足延迟付款等情况。公司制订了《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保证在中粮财务公司的存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综上,中粮财务公司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5号)规定经营,经营业绩良好,根据公司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价,未发现中粮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粮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不存在风险问题。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44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李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03,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浩先生尚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已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3,500	0.151%	IPO前取得:325,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8,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间无一致行动关系。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浩	0	0%	2022/3/10~2022/9/5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未完成:100,800股	403,500	0.15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在公告的减持区间内,公司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市场原因未实施减持。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1369 证券简称:陕鼓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2-054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改聘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100%;反对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弃权0票,占公司全体董事的0%。

因年龄原因,蔡新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首席经营专家,陈余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担任公司首席技术专家。蔡新平先生、陈余平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和发展付出了辛勤的努力,公司对其在任期内做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聘任周根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刘忠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简历附后),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五日

附:

1、周根标先生简历:

周根标先生,1982年8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工程师、设计研发部部长。曾任设计研发部部长助理、副部长等职务,长期从事技术体系建设、产品设计研发等工作,熟悉公司的产品结构、工艺、生产流程等。参与和主导的多个项目曾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陕西省科技进步二等奖等荣誉。

2、刘忠先生简历:

刘忠先生,1985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化工过程机械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质量师、副总工程师,曾任公司三化技术副总监。长期从事产品模块化设计体系规划,技术研发体系建设,新市场、新技术开发等工作。曾荣获西安市优秀共产党员,中国通用机械行业科技创新突出贡献奖等荣誉。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2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4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2年9月5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期限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孝金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9月4日收到控股股东张孝金先生《关于提请增加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内容。张孝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4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5%,系公司控股股东,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符合上述规定。新增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审核后同意将上述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基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对自身经营范围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原经营范围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

二、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鉴于前述经营范围发生变更事项,公司拟对《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特种设备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充电桩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润滑油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标准化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2年9月修订)。公司将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宜并换发新的营业执照,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相关人员办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工商登记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2-021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五次 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97	江苏华辰	2022/9/8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张孝金先生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52.5%股份的股东张孝金先生,在2022年9月4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张孝金先生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8月31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徐州市铜山经济开发区第二工业园内钱江路北,银山路东江苏华辰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5日

至2022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为单独持有52.5%股份的股东张孝金提出的临时提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86 证券简称:元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珠海兰馨成长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兰馨成长")持有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4,417,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072%。

上述股份来源于此前协议转让。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兰馨成长未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兰馨成长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417,180	6.0072%	协议转让取得:14,417,18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兰馨成长	0	0%	2022/6/8~2022/9/5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4,417,180	6.0072%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 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满足。兰馨成长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813 证券简称:原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0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日以邮件通知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监事,于2022年9月5日下午16: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余军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利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 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需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及文件等。

特此公告。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5日